

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

民國 87 年 1 月 4 日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委員會審議通過
民國 88 年 9 月 27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宿舍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88 年 10 月 7 日 8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宿舍室長大會修正通過
民國 91 年 6 月 14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91 年 7 月 22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5 年 11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
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5 年 03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06 年 3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為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，輔導學生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促使學生宿舍管理完善，發揮住宿生自動自發之自治精神，藉以維護住宿環境的安寧，確保住宿學生的安全，並依據本校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第六條之規定，訂定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（以下簡稱本規則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管理，除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及校規外，均依本規則辦理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以供本校在學學生住宿之使用為原則。

第四條 宿舍管理組織與職掌

第一項

一、學生事務處：

（一）負責學生宿舍管理之策劃與輔導。

（二）協助住宿學生生活輔導，負責偶發事件處理等事宜。

（三）督導、考核本校所屬餐廳及福利社之衛生、營養等有關事宜。

二、總務處：負責支援學生宿舍設備維護、修繕保養、財產管理、水電用品供應、環境衛生美化及招商等事項。

三、電算中心：負責宿舍網路之管理、維護等相關事宜。

四、各學院：協助各系所住宿學生生活輔導。

五、刪除

六、學生宿舍輔導老師（以下簡稱舍輔老師）受僑外陸生暨住宿服務組（以下簡稱住服組）之督導，負責宿舍一般庶務管理。舍輔老師係由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聘，學期間協助維護宿舍公共設施安全與環境維護；寒暑假期間加強維護宿舍各項設備。並負責學生宿舍門禁安全、會客登記、公共設施安全、水電、冷氣、監錄保全系統、燈火管制，公共財產保管及各項設施之換修與購置申請，要求住宿學生清點與簽收，期末全面清點、遺損簽證與報賠，期初寢室門鎖裝具分發與期末收回，宿舍清潔用品發放與衛生管理，學生郵件代收、登記分發，學生緊急急難病困救護協助、通報教官值勤與災害應變處理，督導並考核及協助學生自治幹部管理宿舍公物、整潔維護等事項。（其詳細工作職責另訂）

第二項

一、學生宿舍設置「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宿委會），由學生選舉之自治幹部組成。（宿委會組織章程另訂）

二、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受值勤（住校）教官、住服組、學生事務長之輔導，負責推動有關宿舍活動、整潔、秩序、安全及修繕工作。

第二章 住宿申請與床位分配

- 第五條 本校住宿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，以日間部新生為主，如宿舍足夠，再依序開放日間部舊生及其他學制學生住宿為原則。經通知核准住宿之學生，應於住宿申請書所規定之期限內，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。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住宿費用、保證金或簽定住宿契約者，以自願退宿論。但因不可抗力之因素而逾期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六條 錄取本校日間部之新生於接獲通知後，應於指定時間內上網申請宿舍，向學生事務處住服組辦理住宿申請（以外縣市為優先），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。舊生可於開放申請時間到住服組宿舍系統上網登記參與抽籤。
- 第七條 住宿生之床位，以外籍生、離島生、中低及低收入戶、書卷獎(最新兩學期)學生、書院生、體保生、宿委幹部為優先保障，且須按住服組之分配進住，未經許可不得任意調換；擅自調換床位者，經住服組裁定，呈報學生事務處後限期搬離宿舍。
- 第八條 凡經核准住宿之學生，除休學、退學及勒令退宿者外，其住宿權可保持至本學年結束；但勒令退宿者，在學期間不得再行申請。
- 第九條 學生宿舍限制申請部分：
一、患法定傳染性疾病、精神異常或其他重病（身障生除外）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須特殊治療者，不得申請住宿，以維護住宿生之健康與安全。若確實有住宿需求者，須檢具醫院診斷書，專案報請校長核可後，始得申請住校。
二、前項限制申請條文列入申請書表，由申請學生具結。若有隱瞞或作不實之登載者，除立即退宿外，學生本人應送交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處；若造成損害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負相關責任。

第三章 住宿規定

- 第十條 學生進住宿舍後，須遵守有關生活公約及規定（詳如第八章），如有違犯依其情節輕重可處警告以上之懲罰，嚴重者經宿委會裁定，呈報學務處可勒令其搬離宿舍取消其住宿權利。
- 第十一條 住宿學生如有下列各款情事，經查證屬實者，除即勒令限期搬離宿舍外，並取消爾後申請住宿之權利：
（一）擅自頂讓床位、霸佔床位、或拒絕他人合法進住，情節重大者。
（二）於宿舍區賭博、酗酒鬧事、吸毒、鬥毆，情節重大者。
（三）儲存危險物品或違禁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（四）擅自留宿非同寢室住宿生，經警告無效而再犯者。
（五）擅自留宿異性人員，經查獲而再犯者。
（六）擅自接裝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，經警告無效而再犯者。前述未經學校同意之電器，由住服組另行規定公告之。
（七）擅自在宿舍內炊膳，經警告勸導無效而再犯者。
（八）擅自在寢室內飼養動物，經警告無效而再犯者。
（九）擅自更換寢室門鎖者。
（十）寒暑假假期不按規定申請住宿而私自進住者。
（十一）違反公共衛生、居住安寧或公共安全，嚴重影響他人作息者。
（十二）蓄意損壞宿舍公物者。
（十三）因過失損壞或遺失宿舍公物者，經要求限期賠償，逾期不賠償者。
（十四）違反宿委會訂定之相關住宿規定，情節重大者。
（十五）於學生宿舍內竊取他人財物，經查屬實者（涉民、刑事部分移送法辦）。
（十六）個人蓄意或疏失而引發宿舍火災，經查屬實者（涉民、刑事部份移送偵辦）。

第十二條 本校實施 24 小時門控管制，並實施夜間點名。

夜間點名措施如下：

- 一、週一至週三：各宿舍清查住宿生人數。
- 二、週四：針對週一至週三清查未到及特定人員實施複查。
- 三、週五：彙整當週累計兩次以上未到人員名單通報家長。

第十三條 為方便學生宿舍之分配與管理，住服組得將學生宿舍分為男生宿舍和女生宿舍。男性不得進入女生宿舍及樓層，女性亦不得進入男生宿舍及樓層，違反者以宿舍生活公約處分之，情節嚴重者由宿委會召開懲戒會議通過後，呈報學生事務處予以退宿處分。（執行公務之男性進入女生樓層或寢室應穿戴校方規定之可辨衣物，如公務背心、識別證）

第十四條 宿舍晚上十點以後，訪客不得進入及逗留，違反者以學生住宿生活自治公約（以下簡稱宿舍生活公約）處分。

第十五條 刪除

第十六條 住校生於宿舍內發生緊急突發狀況應立即反映，緊急事件連絡與安全注意事項另訂之。

第十七條 學生宿舍在學務長指導下，由教官、舍輔老師及宿舍幹部，每月不定期對寢室抽檢，以維護宿舍環境及安全。

第四章 寒暑假離校及住校

第十八條 寒暑假期間，留校住宿依本校學生寒暑假申請住宿及退宿管理規則行使之。

第十九條 學生應於宿舍封宿日前（含），將宿舍打掃乾淨，繳清借用之公物。寒假須將私有物品鎖進衣櫃裡，暑假須將私有物品自行攜回，外籍生、正式學制陸生或離島生如有續住，可將私有物品集中放置於指定空間，如因宿舍外借或清掃，而遺失物品者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退宿時需按寢室清點表由舍輔老師檢驗各種設備，損壞者需負責賠償。（詳見總務處宿舍物品賠償金額表）

第二十條 寒暑假期間，為確保宿舍安全，統一集中住宿，不使用之宿舍一律封閉，不再開放，除管理人員及檢查維修者外，任何學生不行擅自進入，個人必需用品（如證件、書籍等），應先行攜回，以免宿舍關閉造成不便。

第二十一條 宿舍每學期開宿、封宿均依本校行事曆行之。

第二十二條 宿舍因故外借時，由學務處住服組及宿委會幹部協助處理。

第五章 退宿與退費規定

第二十三條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即辦理退宿：

- 一、學年結束、畢業。
- 二、休學、轉學、退學。
- 三、表現不佳、簽奉核准、勒令退宿者。
- 四、自願申請經核准退宿者。
- 五、患法定傳染性疾病、精神異常或其他重病（身障生除外）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須特殊治療者。

第二十四條 經勒令退宿者，學生事務處應通知其導師、家長或監護人，該員於接獲退宿通知後三日內應遷離宿舍，所繳付住宿費不予退費，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。

第二十五條 退宿學生應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，並依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宿舍收退費要點辦理退費。

退宿程序：

- 一、向舍輔老師領取寢室清點表及退宿申請單，完期清點作業並繳還公物。
- 二、持寢室清點表及退宿申請單至住服組辦理退宿登記。

三、(刪除)

第二十六條 離宿時如有財務毀損，賠償方式如下：(詳細賠償辦法依總務處公告宿舍物品賠償金額表)

一、財物毀損可復修使用，其一切修復費用應責令有關人員負擔。

二、財物毀損不堪修復使用者，應責令有關人員負責賠償。

第六章 學生宿舍設備與公物

第二十七條 宿舍之公物清點、維護與保管依總務處『樹德科技大學財產管理辦法』辦理。每學期初進住與學期末離宿時由宿委會幹部配合舍輔老師實施清點。

第二十八條 學生宿舍公物分為公用及自用兩部份，由舍輔老師分列清單。自用公物於學生進住時簽收財產卡，自行使用並負擔維護之責，退宿時繳回；如有非自然損壞者，應由使用人賠償。公用公物如有使用不當而致損壞者，應由共同使用者賠償之。學生宿舍公物之自然損壞或老舊者，由總務處負責維修、改良或補充。

第二十九條 宿舍之修繕、維護、改良及保養等工程，由住宿學生自行利用總務處之線上報修系統，逕行報修或查詢。惟緊急案件得以電話逕洽總務處核辦，並隨後補單以利維修作業。

第三十條 宿舍寢室內電腦網路之申請與使用，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一條 宿舍之熱水、冷氣供應時段，由總務處視實際情形另行公告。

第三十二條 宿舍之寢室大燈開放時段，冬季為下午五時至晚上十二時；夏季為下午六時至晚上十二時。

第七章 住宿生考核與獎懲

第三十三條 學生住校表現優異有具體事蹟者，由宿委會呈報住服組辦理獎勵，並列為評定操行成績之參考。

第三十四條 嚴重違反宿舍管理規定者，經宿委會決議通過，除勒令搬離宿舍外，並取消爾後申請住宿權利，及不退還任何住宿費用。

第三十五條 其餘獎懲規定依學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辦理。(可至學務處網頁瀏覽)

第八章 學生住宿生活自治公約

第三十六條 為提高同學自治能力，養成良好生活習慣，並維護宿舍安全，促進彼此互助和諧，特定本公約：

一、正常起居作息，注重身體的健康與安全。

二、破壞、毀損宿舍所有軟、硬體設備如：公共物品、寢具、地板、牆面…未能恢復原貌者，依「宿舍物品賠償金額表」視損壞程度照價賠償或於離宿時扣保證金，情節重大者，取消住宿權。(詳見宿舍物品賠償金額表)。

三、宿舍幹部於執行勤務時，住宿生有不聽規勸，藐視行為或言語挑釁、肢體衝突、欺騙…等行為構成防礙勤務者，依情節輕重扣三至五點。

四、經查獲攜帶高危險、高負荷的電器用品，第一次代為管收並扣三點，管收物品將於期末歸還，第二次以後每次扣六點。(ex. 精油燈、電磁爐、電熱水瓶…等)

五、飲酒、賭博、傷害他人者扣五點，情節重大者予以退宿；吸毒、偷竊者予以退宿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學生宿舍及樓層，任何時間都不得讓異性進入，除持有工作證之校方修繕人員(校約廠商)，或向舍輔室提出申請之廠商外，違反規定者，扣九點，非住宿生依校規記處小過一次，情節嚴重者由宿委會召開懲戒會議通過後，呈報學生事務處予以退宿處分。

- 七、刪除。
- 八、滯留非同寢住宿生過夜者或知情不報者扣三點。
- 九、嚴禁在宿舍內炊膳及烤肉，違者扣九點，情節嚴重者，予以退宿論。
- 十、擅自移動、調換宿舍設備以及擅自搬動交誼廳公共物品者扣五點。
- 十一、在公共區域遺留私人物品及垃圾之住宿生，經樓長勸導不改進者扣五點。
- 十二、依據菸害防制法，宿舍全面禁止吸菸，並嚴禁隨地吐痰、吐檳榔汁、丟棄菸蒂、紙屑，一旦汙損，須恢復環境原狀，違者扣五點。
 - 十二之一、於寢室內禁止懸（置）掛物品、曬被、曬衣，違者由舍輔老師暫為保管，請在三天內向舍輔老師領回，如果有汙損，不予負責，違者扣三點。
請在三天內向舍輔老師領回，如果有汙損，不予負責，違者扣三點。
- 十三、在宿舍內飼養寵物者扣九點，並限期乙週內勒令攜回。
- 十四、公共區域（間）的清潔由各樓（區）同學共同維護，區域劃分、輪值表由樓長協調；區域（間）打掃未做者，第一次勸導，隔二日後再由樓長複檢不合格者扣三點。
- 十五、各樓層回收區之垃圾分類（僅回收紙類與保特瓶類），若違反規定亂丟非回收物品，經查獲者記三點，嚴重時該樓層住宿生均各扣三點。
- 十六、深夜喧嘩經檢舉者，由宿委幹部加以勸導，並扣二點。
- 十七、節約能源請隨手關燈、關水，不遵守者全樓（區）每人各扣一點。
- 十八、刪除
- 十九、刪除
- 二十、扣點方式採線上登記；記點則以累進方式進行統計，學期內凡記滿十點者，下學年不得線上申請住宿。凡記扣點累計超過五點（含）以上者通知導師及家長。
 - 二十一、按時整理內務，力求整齊美觀。
 - 二十二、按指定場所停車場所停放腳踏車、汽機車。
 - 二十三、進餐廳用餐請服裝整齊，不得穿拖鞋。
 - 二十四、非因公務請勿擅自使用廣播器，以保持宿舍安寧。
 - 二十五、發揮守望相助之精神，檢舉不法，維護校園安全。
- 二十六、刪除
- 二十七、凡以上未列之違反住宿公共安全、安寧等事件、行為，處罰方式則由宿委會開懲戒會議裁決。

第三十七條 獎勵記點

- 一、協助捉獲竊賊者加十點
- 二、協助維護公共安全有具體貢獻者加十點
- 三、主動協助維護舍區秩序有具體事實者加六點
- 四、主動維護或美化宿舍（含浴廁）環境整潔有具體事實者加三至五點
- 五、防止鬥毆事件發生有具體事實者加四點
- 六、其他對宿舍公共衛生或居住安寧有貢獻者，依狀況酌予加點

第三十八條 學生宿舍「以勞動服務方式折抵違規記點」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讓同學在實施宿舍違規扣點時，能有另一種彌補過失的機會。藉勞動服務的方式令同學自省其不當行為，以達到生活教育目的。
- 二、實施方式：
 - （一）當同學因違規行為而記點時，得予向舍輔老師申請以勞動服務方式折抵違規扣點。（申請單另訂）。

- (二) 以勞動服務二小時折抵扣點一點，每次勞動服務以執行舍輔老師指定之一小時以內之任務為限，分二次執行，任務完成後由舍輔老師於申請單上簽章證明。
- (三) 勞動服務範圍：舉凡宿舍內所有公共區域及宿舍周邊環境皆屬之。例如：資源回收區、交誼廳、公共浴室、洗衣間、樓梯間、走道等室內空間或室外宿舍周圍環境等。
- (四) 若舍輔老師指定工作，因個人身體因素無法執行，需即時向舍輔老師反映。

三、本辦法不適用之情形

- (一) 扣點九點（含）以上者。
- (二) 被處以勒令退宿者。
- (三) 凡該違規事項以本辦法折抵扣點又再犯者加倍懲處之。

四、本辦法若有不周延之處，得另案修正之。

第九章 附則

- 第三十九條 為培養住宿學生定時作息及節約能源之良好生活習慣，學生宿舍水電依公告時間供應之。
- 第四十條 為維護學生宿舍之環境安寧，學生宿舍（或宿舍園區）在舉辦有關之活動，需知會宿委會；場地之借用應向有關單位提出申請，並以不影響住宿安寧為原則，以維護住宿品質。（活動時間以不超過夜間 22：00 為原則）
- 第四十一條 住宿學生進住宿舍期間表現優異，並符合本校學生個人獎懲辦法之規定者，宿舍輔導教官得報請學校獎勵之。
- 第四十二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